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979號

原告 葉建強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向陽村管理委員會、聯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¹¹⁶條第¹項第⁴款、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⁴條第¹項第³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上無訴之聲明之記載，原告應具狀陳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須具體明確，即具體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並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即適用之法律關係、條文等）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¹份。

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原告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為新臺幣（下同）^{23,000}元，（至修復車位之金額，待原告補正後另命原告補繳）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民事訴訟法第¹²¹條第¹項、第⁴³⁶條第²項、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家汝